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分拆旅遊投資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正考慮建議分拆旅遊投資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可行性。

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否進行、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正考慮建議分拆(「建議分拆」)本公司海上娛樂服務、度假酒店經營及旅遊代理服務業務(「旅遊投資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可行性。

就建議分拆的目的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建議書。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

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可能或可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正處於初步階段。建議分拆之落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以及更重要的是，可能帶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的好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否進行、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